

# 2020年度

##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区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拟订全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政策，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四)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建立、撤销、更名报批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

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民政经办能力的提升。

（九）负责指导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组织指导筹募善款、慈善救助、社会捐助等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区划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地名的命

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界线变更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市区（县）边界的勘界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服务规范的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改革，指导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和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 5557.68 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509.82 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 43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9.35 万元，减少 31.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内减少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4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9.52 万元，占 19.2%；其他收入 4078.34 万元，占 80.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2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62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4850.81 万元，占 94.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6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3.77 万元，减少 62.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内减少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80.68 万元，减少 66.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内减少了盛康托养中心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补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1.43万元，占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1.74万元，占6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7.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6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9.97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384.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了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了转移支付资金和区级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3.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38.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2%，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3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具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3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金额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减少7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来访团批次与人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具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1人次，主要是接待省民政厅开展全省“百家”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查实情 解难题 促发展”大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3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0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06.3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3万元，降低3.8%，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59万元，降低6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民政工作业务支出。

###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6.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芦淞区民政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主要业务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社会救助方面的工作；二是社会福利方面的工作；三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工作；四是管理社会事务方面的工作。社会救助主要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社会福利主要包括孤儿保障、高龄补贴及养老机构等工作；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主要包括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工作；社会事务管理主要包括民间组织、区划地名、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流浪乞讨救助等事务的管理工作。内设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和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6 个股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上级拨付资金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补贴、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等专项经费。

#### （二）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2）加快护理型养老机构和社区嵌入式微型机构的建设，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规范化和社会化运行，实现芦淞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3）继续推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整治社会组织违法行为，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4）继续加快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社会工作综合服务能力。

（5）继续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为重点，统筹推进儿童福利与关爱保护工作，

（6）加强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转化普查成果，探索地名信息资源共享、协同运用，进一步完善地名数据库建设，

（7）继续开展婚姻收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落实常态化督查机制，全面完成民政各项工作任务。

##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一定救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3)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保障重度一二级及城乡低保户中三、四级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 70 元/月，重度一二级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 70 元/月。

(4) 高龄补贴项目：按照普惠制原则，扩大高龄老人范围，提高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5)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对辖区内 80 岁以上空巢低收入老人、散居特困供养人员、60 岁以上失能低收入老人、65 岁以上半失能低收入老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6)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对养老机构接收 60 周岁以上人员和接收安置城市“三无”、农村“五保”老人，按照全护理、半护理、自理分别给予养老服务机构补贴。

(7) 养老机构建设补贴项目：对城区内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经市、区民政部门验收合格的，租用（改、扩建）新增床位每张给予 3000 元的建设补贴。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377.97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3.17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3.1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89.55 万元，基本支出 273.62 万元，其中：人

员经费 234.83 万元，公用经费 38.79 万元。

4、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0.3 万元，决算 0.09 万元，节约 0.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 0.3 万元比较降幅 70.0%。2020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因公出国费用，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1 人次。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我局部门专项项目决算 589.55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 1、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项目支出 127.93 万元。
- 2、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1 万元。
- 3、地名图录典志编纂项目支出 17.87 万元。
-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384.83 万元。
- 5、老年福利项目支出 52.92 万元。
- 6、道路名称、门牌编号规范项目支出 5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6.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10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06.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决战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紧紧围绕脱贫攻坚，按照“保基本、守底线”要求，在落实民权、改善民生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两项制度衔接，从加强对象衔接入手，把全区“五类对象”（边缘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重残户、重病户）及其他困难户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对符合低保（特困）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范围，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截止到10月底，新增新增低保对象433人，做到了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决胜全面小康，社会保障和基层公共服务全覆盖持续推进。一是推进社会救助政策全覆盖。截止到11月底，城市低保保障2109户3078人，低保率为1.5%；农村低保保障925户1482人，低保率为1.7%。1-11月份发放城乡低保对象保障金1988万元，城市、农村月人均补差水平分别达到442.9元和281元。二是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落实。认真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工作和流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认定精准，“两项补贴”每月发放及时。截止到12月底累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13793人次，发放补贴137.19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2151人次，发放补贴220.35万元。三是特困供养制度稳步实施。认真开展特困人员精准认定工作及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特困供养标准从 8112 元/年提高到 9360 元/年,为全区 392 名特困对象发放供养金 340 万余元,发放护理费 57 万元;四是信息核对助力精准救助。强化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建立了系统核对和手工核对工作机制,加大了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家庭核对工作力度,严格实行逢进必核,对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实时核对,防止“漏助、错助、骗助”行为,确保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准确、高效、公正。截止到 11 月底共核查 3235 户 6000 余人。五是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独居、空巢、社会老人提供形式多样的无偿或低偿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适度普惠,开展以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老人为主要目标群体,以“喘息服务”为特色的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服务。全面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通过对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常用区域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全区低收入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实现了全覆盖。今年我区开放了第一家“长者餐厅”,平均每月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1000 余人次,极大地解决了社区及周边老年人“吃饭难”问题。9 月份株洲晚报老年大学在我区盛康托养中心正式开班,聘请了晚报老年大学的优秀教师任教。全区有 8252 名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享受了高龄补贴,每人每月发放高龄长寿补贴 50 元;9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 799 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长寿补贴 100 元;现有百岁老人 8 名,每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 500 元,同时录入湖南省养老综合管理与服务平

台，实现动态化管理。六是积极开展慈善走访慰问活动。2020年春节前夕，慰问特困家庭、特殊计生家庭、残疾家庭250户。联合爱心人士走访慰问辖区白关、中心敬老院、线江村特困老人共计53人，给寒冬特困老人送上慰问金1.46万元。六一儿童节协同爱心人士走进株洲市儿童福利院开展六一慰问活动，为福利院的孩子们送去了慰问金1万元。重阳节走访慰问敬老院老人，送去慰问物资及慰问金共1万元。七是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平台全覆盖。紧扣政策要求，从配套设施设备、简政赋权等方面有序推进“一门式”服务建设，努力实现基层公共服务“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街道)，最多跑一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考虑镇(街道)、村(社区)两级承接能力，统筹推进资金、技术、力量等审批服务资源下沉基层，做到“应放尽放”“应减尽减”，让基层组织有手段、有能力。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坚持“宜放尽放”，今年拟将低保救助、高龄补贴、殡葬惠民礼葬奖补服务审批事项下放至镇(街道)、受理权限下放到村(社区)。

3、坚持生命至上，民政领域疫情防控持续推进。一是筑牢防线。严格按照省厅“八个严格”“六字诀”要求，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成立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督查组，局班子成员分片包干，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疫情期间，对辖区养老机构共发放口罩3450个、免洗抗菌液40瓶、酒精80斤、84消毒液1600斤、艾

条 80 盒、防护服 40 件、护目镜 40 副、体温枪 60 个，确保全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全覆盖，无盲区。全区 9 家民政服务机构，500 余名机构工作人员和在院服务对象未发现 1 例确诊或疑似病例。二是守住底线。推进结对帮扶、探访照料、关爱救助全覆盖，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一老一小”等特殊困难群体生命安全，建立台账并明确帮扶责任人，累计开展探访照料 1467 人次。今年以来，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基本生活困难但又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城乡居民，以及虽然享受低保保障但家庭经济还是困难的，根据需要直接给予临时救助。今年以来，共对 326 人次实施临时救助，救助金额 29.21 万余元。为所有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慰问物资 17.4 万元。三是扩充战线。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疫情防控，众志成城战疫情。累计 15 家社会组织、1100 余名社工和志愿者参与。

4、坚持人民至上，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持续发挥。一是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我区共有登记在档的留守儿童 31 人、困境儿童 63 人。经摸底筛查，将 77 名儿童纳入株洲市“三个 1000”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行动中。截至到 11 月底，全区共有孤儿 10 名，通过“一卡通”系统累计发放孤儿保障金 10.45 万元，完全实现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动态化和信息化管理。核实高校就读孤儿身份和学籍等信息，完成 4 名“助学工程”受助孤儿确认工作，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 1 万元。为 14 对符合收养条件

的当事人办理了收养登记手续，确保收养登记合格率、档案合格率均达到 100%。对寻求救助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站外临时救助，截止到 11 月底共救助 147 人，按要求将人员信息录入全国救助管理系统。二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全面实行网上年检和网上申报，积极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使其自律性、诚信度和服务社会功能得到明显提高。截止到目前已完成 100 余家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新成立 5 家，变更 15 家，注销 2 家。全区现有社会组织 170 个，其中社会团体 31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39 个。进一步培育孵化具有独立运营能力的公益慈善类、服务类社会组织，今年共完成 432 家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三是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株洲市惠民礼葬实施办法》，成立芦淞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5 月 12 日会同市民政局殡葬执法大队对董家塅街道道田村的 6 座活人墓依法进行拆除。11 月对全区殡葬安放设施进行了摸底上报，48 个社区、32 个村均在殡葬系统中完成了摸排确认工作。筹备建立农村公益性墓地，会同规划部门对白关镇、各涉农街道拟建公益性公墓的选址进行了调研，下一步将适宜的选址列入国土空间规划，更好解决殡葬用地的困难。截止到目前，已为 53 名居民办理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15 名居民办理了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累计办理婚姻登记 914 对，离婚登记 600 对。

5、加强基层建设，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一是换届选举有序开展。为确保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做到“两

个先行”、把好“两个关口”、坚持“一个结合”。深入重点难点村了解本届村班子运行情况，形成了摸底综合材料。9月底完成了财务清理和村（社区）“两委”成员离任审计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政法等十五个部门对候选人初步人员进行资格联审。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在村（居）民委员会选举中，严格按照村组法、选举规程等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做到程序不变通、标准不走样。坚持试点推进与整体推进相结合，11月25日建设街道作为试点单位率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二是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从村规民约的制定程序、主要内容、公示公开等方面着手，进一步明确村规民约的修订步骤程序，将扫黑除恶、公益建设、关爱老年儿童、倡导新式婚礼葬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群众关心的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全区80个村、社区都已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司法审核，通过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再完善工作，形成了价值引领、合法合规、群众认可、管用有效的村规民约。三是总结推广基层社区治理工作经验做法。为加强互学互鉴，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在全区开展全省第三批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遴选和推介展示活动，经过评选，贺家土街道大塘冲社区的“六化”社区工作法和建设街道沿河社区的“三家四心”社区工作法，被推荐到省级参评。

##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项目支出127.93万元，主要用于

发放城乡低保户、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价格补贴。通过临时价格补贴的发放及时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生活和谐稳定。

2、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1 万元。

3、地名图录典志编纂项目支出 17.87 万元。按照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与规定，编制出版《芦淞区地名图集》、《芦淞区标准地名录》、《芦淞区地名志》。《芦淞区地名图集》、《芦淞区标准地名录》、《芦淞区地名志》是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的充分展示和应用，是全区各级政府及行政区划地名主管部门的综合性工具书，对开发当地地名资源，挖掘地名文化信息，推进地名标准化有重要的意义。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384.83 万元。其中婚姻登记机关创 3A 标准化建设项目支出 17.74 万元，婚姻登记 2019 年度档案电子化项目支出 3.44 万元，婚姻登记便民服务复印费支出 1.5 万元，高龄补贴项目支出 276.68 万元，惠民礼葬补贴项目支出 8.52 万元，居家养老项目支出 5.04 万元，留守儿童帮扶项目支出 2 万元，贺家土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项目支出 10 万元，长者餐厅建设补贴项目支出 10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支出 49.91 万元。

5、老年福利项目支出 52.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目前我区已建成 1 个区级养老示范中心、8 个街

道养老服务中心、80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100%，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47.7张，实现了养老服务四级网络全覆盖。通过对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床位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充分调动了各方参与养老事业的积极性。近3年，芦淞区通过政府投入和政策支持，撬动全社会投入养老事业金额达2.01亿元，有力地推动着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6、道路名称、门牌编号规范项目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谭家塅村道路名称、门牌编号规范工作。通过对道路名称和房屋门牌的规范，方便了基层群众、服务了村级经济。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业务股室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
2.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
3.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的培训，提高大家对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有机结合。
2. 在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尽可能做到细化和量化，明确各项指标的指标值，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3.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